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國際車輛排氣法規調和趨勢，促進國內機器腳踏車產業與世界技術同步發展並保護環境品質，將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機器腳踏車五期排放標準。為讓法規之適用更明確化，讓進口車與國產車業者面對五期排放標準之實施有相同之緩衝時間，並酌以文字修正，符合法規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 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CO(克/公里)	HC(克/公里)	NOx(克/公里)	HC+NOx(克/公里)	CO(%)	HC(ppm)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機器腳踏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4.5	7000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卅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亦須達到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4.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8.8	—		5.5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6.5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75	—		2.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4.5	—		3.0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 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器腳踏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器腳踏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２％，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器腳踏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700 cc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 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器腳踏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器腳踏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器腳踏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器腳踏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三、前述電動機器腳踏車及低污染機器腳踏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排氣量700 cc以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	—		2.5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700 cc 二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		1.0	3.0	2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排氣量未達700 cc 四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		2.0	3.0	2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	排氣量未達150 cc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排氣量150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 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CO(克/公里)	HC(克/公里)	NOx(克/公里)	HC+NOx(克/公里)	CO(%)	HC(ppm)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機器腳踏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4.5	7000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卅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亦須達到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4.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8.8	—		5.5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6.5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75	—		2.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4.5	—		3.0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 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器腳踏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器腳踏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２％，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器腳踏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700 cc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 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器腳踏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器腳踏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器腳踏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器腳踏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三、前述電動機器腳踏車及低污染機器腳踏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排氣量700 cc以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	—		2.5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700 cc 二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		1.0	3.0	2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排氣量未達700 cc 四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		2.0	3.0	2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	排氣量未達150 cc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排氣量150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說明

一、為讓法規之適用更明確化，讓口與國產車業者面對五期排放標準之實施有相同之緩衝時間，修正註備「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合格證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二、酌以文字修正符合法規不及既往之原則修正註備「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cc以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cc以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